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18-070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6 日-2018 年 11 月 7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11 月 7 日下午 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会议室。

6、主持人：张中炜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71,269,2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34.671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71,269,2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34.6718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,728,2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70,810,000 股的 1.0019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和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26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0,728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、王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